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89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魏永祥，男，1981年10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州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6日作出(2015)鄂恩施刑初字第001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魏永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29年11月17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0月1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；2020年11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。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魏永祥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11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3月表扬及物质奖励、2022年7月表扬及物质奖励，共计表扬奖励5个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10000元， 2023年2月27日执行罚没款5000元，2023年3月10日执行罚没款1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综上所述，罪犯魏永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永祥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 （ 公章 ）2023年7月21日 |